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集团”）递交的《关于提请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将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提案内容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道恩集团现持有公司198,034,0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40%，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尚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审议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请在2026年5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57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义娜、陈浩

联系电话:0535-8866557

联系传真:0535-8831026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0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38

2、投票简称:道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6年5月8日在山东龙口召开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余文荣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9人，代表股份163,344,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59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38名，代表股份4,363,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0%。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1,764,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89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6人，代表股份1,579,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2,898,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2%；反对股数39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1%；弃权股数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2,901,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0%；反对股数39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1%；弃权股数4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43%；反对股数39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96%；弃权股数4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2,901,0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5%；反对股数3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8%；弃权股数4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2,900,5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2%；反对股数3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8%；弃权股数4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19,5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68%；反对股数3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5%；弃权股数4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2,848,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3%；反对股数3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0%；弃权股数1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67,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05%；反对股数3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28%；弃权股数1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2,896,5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8%；反对股数39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1%；弃权股数5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2,838,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2%；反对股数4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6%；弃权股数5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2,897,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反对股数39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2%；弃权股数5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16,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26%；反对股数39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86%；弃权股数5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6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A座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故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副总裁王铎学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公司总股份623,719,3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128,383,7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8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431,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6,952,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代表股份16,952,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6,952,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8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4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8%；反对55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弃权83,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15,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21%；反对55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54%；弃权83,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4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0%；反对55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弃权84,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14,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62%；反对55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54%；弃权84,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39,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3%；反对559,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9%；弃权84,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8,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08%；反对559,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8%；弃权84,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01,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2%；反对493,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6%；弃权88,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6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35%；反对493,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7%；弃权88,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01,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2%；反对493,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6%；弃权8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69,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36%；反对493,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7%；弃权8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4,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67%；反对559,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8%；弃权88,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4,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67%；反对559,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8%；弃权88,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议案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39,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9%；反对55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弃权90,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7,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79%；反对55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54%；弃权90,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华均、漆小川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D0005号

致: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开发布了《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A座27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铎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52人，代表股份128,383,77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36%。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7,746,7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38%；

反对553,5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12%；

弃权83,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50%。

（二）表决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27,745,7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30%；

反对553,5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12%；

弃权84,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58%。

（三）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27,739,7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3%；

反对559,5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59%；

弃权84,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58%。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7,801,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62%；

反对493,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46%；

弃权88,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92%。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27,801,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62%；

反对493,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846%；

弃权88,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92%。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6,304,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767%；

反对559,5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3008%；

弃权88,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225%。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7,739,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79%；

反对553,5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12%；

弃权90,9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09%。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五）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黄兴旺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杨华均

2026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收到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于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财信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万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万股），常勤壹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万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0万股），财信精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万股，三者合计持股比例从6.17%减少至5.87%，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F-23房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常勤壹号）	60.00	0.09		
A股（财信精信）	20.00	0.03		
A股（财信资产）	130.00	0.19		
合　计	210.00	0.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持有股份	806.8393	1.16	746.8393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8393	1.16	746.8393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财信资产持有股份	2,108.60	3.03	1,978.60	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8.60	3.03	1,978.60	2.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财信精信持有股份	1,376.25	1.98	1,356.25	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6.25	1.98	1,356.25	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4,291.6893	6.17	4,081.6893	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1.6893	6.17	4,081.6893	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6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即不超过20,860,437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目前，常勤壹号、财信精信、财信资产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				

注:部分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股东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航（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航租赁”）、汇鲲（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鲲租赁”）、汇潇（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潇租赁”）、汇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麒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美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
1	汇航租赁	20,000,000	20,000,000
2	汇鲲租赁	20,000,000	20,000,000
3	汇潇租赁	20,000,000	20,000,000
4	汇麒租赁	15,120,000	15,12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航租赁、汇鲲租赁、汇潇租赁、汇麒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航租赁、汇鲲租赁、汇潇租赁、汇麒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美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航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汇鲲租赁		20,000,000		
3	汇潇租赁		20,000,000		
4	汇麒租赁		15,12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航（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年4月21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647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39,120.06	99,699.52	3.64	466.57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7,465,160.38	2,162,935.31	4,594,199.53	2,073,709.89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汇鲲（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年4月21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646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9,982.64	99,791.81	3.64	560.35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7,465,151.18	2,162,932.89	4,594,196.55	2,073,616.23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汇潇（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年4月21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648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9,982.64	99,791.81	3.64	560.35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7,465,149.31	2,162,931.51	4,594,194.67	2,073,614.83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汇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10月9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375号）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737,897.83	5,737,897.83	6,230,676.88	2,103,528.62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9,183,934.15	7,014,230.24	2,657,733.24	1,371,541.29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汇航（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20,00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汇鲲（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20,00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汇潇（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20,00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汇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15,12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航租赁、汇鲲租赁、汇潇租赁、汇麒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8589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5,245,099,559.53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9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